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830號 委員提案第2275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學聖等16人，基於訴願制度之自我審查功能應予強調，不宜採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以彰顯依法行政原則之實體正義。爰此，本席等提出「訴願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有關訴願法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純係立法政策之考量，尚非事理所必然。訴願制度兼具「自我審查」與「權利救濟」兩大功能，基於訴願與行政訴訟制度之性質有別，訴願之功能分配應以確保依法行政之自我審查為先，以彰顯依法行政原則之實體正義。

提案人：陳學聖

連署人：陳雪生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奕華 孔文吉

李鴻鈞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

馬文君 王榮璋 羅明才 高金素梅 林麗蟬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訴願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八十一條 訴願有理由者， 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 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 並得視事件之情節，逕為變 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 機關另為處分。</p> <p>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 政處分，發回原行政處分機 關另為處分時，應指定相當 期間命其為之。</p>	<p>第八十一條 訴願有理由者， 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 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 並得視事件之情節，逕為變 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 機關另為處分。<u>但於訴願人 表示不服之範圍內，不得為 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。</u></p> <p>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 政處分，發回原行政處分機 關另為處分時，應指定相當 期間命其為之。</p>	<p>謹按訴願制度兼具「自我審查 」與「權利救濟」兩大功能，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 要非事理所必然，純係立法政 策之考量。基於訴願與行政訴 訟制度之性質有別，訴願之功 能分配應以確保依法行政之自 我審查為先，不宜採用不利益 變更禁止原則，以彰顯依法行 政原則之實體正義。爰將原條 文第一項但書刪除。</p>